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二、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台大集思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共計 51,224,91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9,934,847 股(已扣除庫藏股 486000 股)、(含普通股 79,934,847 股、特別股 10,000,000 股)之 56.96%，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林延生
列席：林董事春生、郝董事海晏、董事啟一投資(股)公司
王監察人錦祥、陳監察人麗如、黃監察人志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
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廖沿臻律師

記錄：潘韻涵

四、主席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

(會議發言摘錄)

股東戶號 68146 號股東第一次發言：

近幾年公司於報張雜誌、行銷品牌方面係以參加會議及展覽推廣品牌，公司於營業報告書中提到，希望未來一、二年內有全新的品牌形象，除了目前以透過公報張雜誌、展覽及期刊外，公司積極之做法為何？

目前因新冠肺炎之影響，公司衰退很多。公司今年第一季呈現虧損狀態 EPS 為-0.17，以營業數字來看衰退應不僅僅 21%，第一波疫情尚未結束，現中國大陸北京又開始發生新疫情，倘若疫情一直持續，公司今年的狀況為何？

公司於 108/3/18 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冠亞生技(股)公司普通股釋股予本公司股東案，此子公司為賺錢之公司，為何決議要釋股，請說明原因及理由？

出席證號 9002 號股東發言：

請問聯合骨科產品於台灣市佔率是多少？聯合骨科及山東新華聯合產品在中國大陸市佔率為何？山東新華聯合何時能轉虧為盈？

股東戶號 68146 號股東第二次發言：

請說明冠亞生技(股)公司釋股是給冠亞生技(股)公司之股東，還是特定的對象認購？冠亞生技(股)公司預計上櫃為何年報中未揭露？

年報中記載董事長目前為居家企業(股)公司之監察人，副總經理兼任管理中心處長曾任居家企業(股)公司之董事長，董事長亦曾任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請問居家企業(股)公司及全儀投資(股)公司與公司之關係為何？

以上分別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答覆或說明(略)。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

(會議發言摘錄)

股東戶號 68146 號股東發言：

請問監察人針對冠亞生技(股)公司已公開發行、並已於興櫃掛牌於年報中未何未揭露?包括董事會及召開會議內容皆未提及冠亞生技(股)公司要公開發行並上櫃，其中是否有隱匿之情形?

股東戶號 10206 號股東發言：

目前公司股價下跌很多，公司實施庫藏股以維護股價，公司應之股價應以業績來呈現，而不是實施庫藏股，因庫藏股於註銷時將造成股東權益之損失，建議公司爾後不要實施庫藏股。

以上分別經主席、監察人及會計師答覆或說明(略)。

(三)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建議案，擬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計\$3,091,793 元，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計\$ 12,367,17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案由：大陸地區投資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向投審會申請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匯出情形，請參閱下表所示，報請 公鑒。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第一季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04,464 (CNY147,000 仟元)	\$704,464 (CNY147,000 仟元)	\$1,748,664

議事經過：

(會議發言摘錄)

股東戶號 68146 號股東發言：

公司所投資之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另一股東為何?公司運作情形為何?及聯合骨科公司如何建構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股東戶號 10206 號股東發言：

請問公司是何時向投審會申請對中國大陸投資，何時開始匯出?目前已投資 704,464 仟元帳面價值為 564,805 仟元，為何會虧損?目前尚在建廠，是否開始生產?對聯合骨科有何幫助?何時開始獲利?另議事手冊第 3 頁及年報第 163 頁之「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金額分別為 1,748,664 仟元及 1,760,357 仟元，金額為何不同?以上分別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答覆或說明(略)。

(五)案由：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在美國市場均係透過轉投資公司經營當地市場，因應營運成長之所需由本公司對下列孫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背書保證金額
UOC USA ,Inc.(孫公司)	USD750 萬元	USD600 萬元

註：以上資料為一〇九年第一季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議事經過：

(會議發言摘錄)

股東戶號 10206 號股東發言：

對於 UOC USA ,Inc 持續虧損之公司，為什麼公司一直持續再投資？且公司對它背書保證金額較它實際價值還要高？公司是否考慮用增資之方式投資，因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價值為基準，且 UOC USA ,Inc 持續虧損風險太高，公司要考量安全係數。

股東戶號 68146 號股東發言：

UOC USA ,Inc 持續虧損，何時才能改善？公司如何增加市佔率？又如何與歐美國家競爭？以上經主席答覆或說明(略)。

(六)案由：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8 日及 108 年 8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4971 號及 10803259241 號函通知，自 106 年 7 月 18 日及 108 年 8 月 26 日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億元及新台幣伍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8 日及 108 年 9 月 6 日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0600214142 號及 10800104051 號函通知，自 106 年 8 月 11 日及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 年 08 月 11 日	108 年 9 月 10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額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08 月 11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3 年 09 月 10 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君廷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償還方法	發行期限：三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五年 債券持有人除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5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及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之故，修正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議事經過：

(會議發言摘錄)

股東戶號 68146 號股東發言：

「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之三中所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範圍為何?呈報予監察人之部份為何?

以上分別經主席、監察人及律師答覆或說明(略)。

(八)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止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所示，報請 公鑒。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買 回 目 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220,000,000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自 109 年 3 月 20 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預定買回之數量	4,000仟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0元至55元，但若公司股價低於此區間價格之下限時，仍得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486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153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2.15%

補充報告：庫藏股截至5月19日屆滿，實際共買回2,013,000股，買回股份總金額65,566,504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32.57元。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主要係個股市場成交量不大，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政策，故未執行完畢。

議事經過：

(會議發言摘錄)

股東戶號68146號股東發言：

公司股價若因市場或經濟波動之影響，實施庫藏股並非最好的辦法，若能減資將65,566仟元發放予股東，讓股東皆能享受權益，建議公司不要實施庫藏股，現金減資對公司形象、股東權益及股價之維持才是最好的辦法。

股東戶號10206號股東發言：

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2,013仟股，平均價格為32.57元，買回總金額為65,566仟元，票面金額為20,130仟元，造成股東權益損失45,436仟元，買回庫藏股辦理註銷，對公司股價反而是打擊，故建議公司爾後不要實施庫藏股買回。

以上分別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答覆或說明(略)。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馬君廷、黃建澤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9,249,091 權：

贊成權數 47,611,123 權(含電子投票 7,789,793 權)

反對權數 16,234 權(含電子投票 16,23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1,734 權(含電子投票 1,592,469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6.67%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 88,583,850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616,563 元加計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06,348 元，與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轉列資本公積數\$ 13,624,56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655,176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26,893,890 元，擬優先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 4,808,219 元配發特別股股息每股\$ 0.48082190 元，其餘以 109 年 3 月 19 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80,420,847 股計算，擬提撥\$ 22,085,671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7462619 元。

二、本次股東紅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請參閱附件四)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9,249,091 權：

贊成權數 47,610,997 權(含電子投票 7,789,667 權)

反對權數 16,355 權(含電子投票 16,35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1,739 權(含電子投票 1,592,474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6.67%

決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 1,827,682,901 元中提撥\$ 42,251,007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52537381 元。
- 二、本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議事經過：

(會議發言摘錄)

股東戶號 68146 號股東發言：

公司購買庫藏股 65,566 仟元，股東權益損失 45,436 仟元，公司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42,251 仟元配發予股東，若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加上盈餘分配，每股盈餘約配發 0.8 元，以目前股價為 35 元左右，確實不足以支撐股價，希望公司可以提高資本公積提撥金額，最少要有 8 仟多萬，才足以支撐股價，希望主席能採納。

以上經主席答覆或說明(略)。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9,249,091 權：

贊成權數 47,615,601 權(含電子投票 7,794,271 權)

反對權數 13,753 權(含電子投票 13,75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19,737 權(含電子投票 1,590,472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6.68%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配合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之部份條款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議事經過：

(會議發言摘錄)

股東戶號 68146 號股東第一次發言：

年報第 43 頁記載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之情形，此辦法係 108 年 11 月 29 日發行，同時所有契約條款皆已簽訂，甲種特別股所簽訂之條款已優於普通股，原辦法並無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公司卻要因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修訂章程，修正的理由是配合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修訂部份僅第 6 條第一項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對於已發行且談好之條件，公司要修訂章且可分配予特別股股東，法律有不溯及既往之規定，已發行之特別股是否包括此條件，或者僅適用於之後發行之特別股，並請說明此部份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主席指定財務長說明如下：修訂此辦法係公司若有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即可納入特別股分配額度，本次修訂章程係 108 年發行之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特別股股東適用，此辦法之修訂是依法辦理，經過董事會提案，股東會表決通過後，才會進行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訂，目前公司帳上並無累積未分配盈餘，故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權益並無影響。

股東戶號 68146 號股東第二次發言：

公司修訂的理由係為配合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訂，因 108 年發行之條件雙方當時皆已確認權利義務，股東的問題為公司章程修訂後，是否包含 108 年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以法律契約要件是應該不包含，非表決與否之問題，公司於章程修訂後第 6 條第一項是不是指以後所發行的特別股辦法內將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列入辦法內。

律師說明如下：配合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此辦法之修訂非發行及轉換辦法修訂，

修訂辦法後對於甲種特別股未來之權益會產生影響，過去不會影響。本次提請股東同意章程修訂流程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提案，再交由股東會進行表決，通過才會修正章程並與甲種特別股轉換辦法一併修正，故皆取決於股東會決議之結果。

股東戶號 10206 號股東發言：

公司當初並無承諾要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予股東，於成立要件後才做相關修訂，這樣合法嗎？主席說明如下：公司會依規定辦理。

股東戶號 68146 號股東對本案表示異議。異議理由為法律訂定之原則是不溯及既往，依律師之解釋，公司以後所有甲種特別股之發行，皆可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但公司 108 年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原契約，對股東通過的承諾是沒有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但修章後公司意圖利用本次章程修正，來分配予 108 年甲種特別股股東，違背了原先之承諾，也違背原先的法律基礎及契約條款。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51,099,914 權：

贊成權數 49,428,604 權(含電子投票 8,771,746 權)

反對權數 24,254 權(含電子投票 24,2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7,056 權(含電子投票 1,610,791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6.72%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9,249,091 權：

贊成權數 47,595,978 權(含電子投票 7,774,648 權)

反對權數 16,371 權(含電子投票 16,37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6,742 權(含電子投票 1,607,477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6.64%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9,249,091 權：

贊成權數 47,596,091 權(含電子投票 7,774,761 權)

反對權數 16,257 權(含電子投票 16,25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6,743 權(含電子投票 1,607,478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6.64%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9,249,091 權：

贊成權數 47,596,088 權(含電子投票 7,774,758 權)

反對權數 16,259 權(含電子投票 16,25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6,744 權(含電子投票 1,607,479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6.64%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9,249,091 權：

贊成權數 47,596,100 權(含電子投票 7,774,770 權)

反對權數 16,259 權(含電子投票 16,25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6,732 權(含電子投票 1,607,467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6.64%

決議：照案通過。

九、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將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屆滿，惟為配合股東常會時間，任期將提前至股東會之日止，訂於本次股東常會予以全面改選。
- 二、自本年度起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章程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
- 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09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現 職	經 歷	學 歷
提名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林延生	普通股- 2,512,000 股 特別股- 111,000 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UOC USA INC.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 3M 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世界新專 公共關係 科
	林春生	普通股- 1,905,743 股 特別股- 90,000 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淡水工商 工業管理 科
	郝海晏	普通股- 698,646 股 特別股- 65,000 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英特格瑞資訊公司董事長	美國普度 大學 電機博士
	李啟芳	普通股- 450,000 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法人 董事 啟一投資 負責人	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專 案經理	國立臺灣 大學 圖書資訊 學系
	吳楚華	普通股- 1,401,139 股 特別股- 130,286 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Onlycare Medical Company Ltd 董事 英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MEDTRONIC SOFAMOR DANEK CHINA-Country Mamager SCHWARTZ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 STRYKER PACIFIC LTD Vice President 維醫醫療器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理工 大學
	林德堅	普通股- 949,461 股 特別股- 88,000 股	UOC USA Inc. CEO	微星科技(股)公司海外 業務部資深經理	國立台灣 大學 機械系

	姓名	持有股數	現 職	經 歷	學 歷
提名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劉建麟	普通股- 80,482 股 特別股- 107,505 股	臺北榮民總醫院 顧問醫師 振興醫院 顧問醫師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 教授 國防醫學院 教授 中華骨科交流學會 理事長 中國康復醫學會 脊柱脊髓專業委員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 骨科分會 委員	臺北榮民總醫院 骨科部主任 行政副院長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授兼 骨科學科主任 羅東博愛醫院 院長 台灣脊椎外科醫學會 理事長 台灣骨科醫學會 理事長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李坤璋	0 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所 教授 主任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教授 東吳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開發中心 執行長 東森國際 獨立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 獨立董事 世紀民生 獨立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委員 震宇智庫管理顧問(股)公司 執行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 博士會計財管組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吳孟達	0 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系兼任 副教授 弘煜科技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委員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顧問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理事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PwC) 主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組長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開曼美食達(股)公司 獨立董 事兼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永大機電(股)公司 薪酬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552 李雅曼股東及戶號 58720 羅皓勻股東擔任監票人員，並由大會議事組人員擔任統計選票工作，選舉結果當場宣讀，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2	林 延 生	57,523,148
董 事	3	林 春 生	43,007,780
董 事	129	郝 海 晏	42,855,893
董 事	121	李 啟 芳	42,623,157
董 事	4535	吳 楚 華	42,601,086

董 事	223	林 德 堅	42,561,105
獨立董事	3803	劉 建 麟	31,302,506
獨立董事	P120****16	李 坤 璋	31,300,206
獨立董事	E122****88	吳 孟 達	31,351,312

十、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下表所示。

姓名	兼任
林延生	冠亞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董事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UOC USA INC.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林春生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郝海晏	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
吳楚華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Onlycare Medical Company Ltd 董事
林德堅	UOC USA Inc. CEO

議事經過：

(會議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68146 號股東發言：

公司本次解除公司競業禁止行為，共解除五位競業禁止之內容，其中當選之董事，劉建麟獨立董事本身為骨科部主任，同時亦擔任顧問醫師及委員，從事之行業部門與公司是相關產業皆為骨科，為何未納入解除競業禁止行為之內容？若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林延生董事於居家企業(股)公司擔任監察人，郝海晏董事是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其公司營業內容為何？與公司業務範圍是否有關？請說明。

以上經主席答覆或說明(略)。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9,249,091 權：

贊成權數 40,843,059 權(含電子投票 1,021,729 權)

反對權數 24,828 權(含電子投票 24,82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8,381,204 權(含電子投票 8,351,939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82.93%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會議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0206 號股東第一次發言：

若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6 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之薪酬是董事自行核定，過往有監察人監督，現為新選任之董事，建議公司由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核定會更合理何法。主席說明如下：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股東戶號 10206 號股東第二次發言：

解除競業禁止係指若無從事與公司業務相關，即不須解除。年報第 162 頁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皆為虧損，也許公司有稅務上的考量，相對銀行貸款額度不易取得，建議公司要多方面思考。另公司今年度第一季虧損，依報表所呈現收入及毛率比率皆無太大變動，係因營業費用太高，建議公司營業費用要稍做控管，因此未來大環境可能更嚴峻。主席：謝謝股東的指教與鼓勵。

股東戶號 68146 號股東發言：

依討論事項(一)第二案公司章程修訂第 6 條第一項增加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議事手冊公司提名名單中董事皆持有特別股，股東特別強調，特別股已發行後係為已簽訂之契約，契約的主體為公司經營者，而公司的主體是所有的股東，股東的權益不能因為事後的決議，而更改原來的契約內容，這樣有違公司之誠信，且章程本身不能違背法律，建議公司已通過之章程修訂，僅適用於新發行之特別股，不要溯及 108 年已發行之特別股。主席：謝謝股東的指教。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實際發言情形及公司之答覆內容以現場錄音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A. 持續開發目標市場所需產品：以人工關節產品來說，聯合現有產品線的佈局已有相當的基礎，目前整體產品齊全度約達國際大廠的七到八成左右，在 109 年第二代腫瘤系列產品上市後，產品覆蓋可望達到國際大廠九成以上之產品線水準，公司也將會針對特定目標市場去開發利基型產品，有效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 B. 持續加大推廣國際品牌形象力道：這二年來聯合在國際醫學會及專業期刊上持續的曝光，已漸漸在人工關節國際市場豎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聯合過去超過 25 年來累積的優良臨床表現，證明聯合的產品完全不亞於歐美大廠，差距僅在品牌的知名度上，所以當前公司特別針對品牌部分去進行優化與國際化，希望在未來一、二年內可以看到全新的品牌形象，深植矗立在國際人工關節市場上。
- C. 繼續深耕現有國內外銷售通路：目前全球人工關節產業產值約為 170 億美元，聯合僅佔約 0.4~0.5% 的市占率，公司會在現有建構的國內外經銷或直營通路基礎上，持續優化服務做好口碑行銷工作；聯合在歐洲市場已逐漸站穩腳步，期望能維持高成長，日本的產品法規申請程序也已於年中陸續完成，將正式切入日本市場銷售，而美國市場在新產品的推動下，也都能維持高成長。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76,184 仟元，較一百零七年度 1,789,376 仟元，減少 213,192 仟元，一百零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436,700 仟元，較一百零七年度 2,332,247 仟元，較去年成長 4.5%，獲利方面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71,786 仟元，較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 102,492 仟元，獲利減少 30,706 仟元。

1.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76,184	1,789,376
	營業毛利	887,981	914,694
	營業淨利	174,871	216,377
	稅後損益	88,584	127,5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0%	3.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0%	5.7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33%	26.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9%	5.40%
	純益率(%)	5.62%	7.1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05	1.61

2.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2,436,700	2,332,247
	營業毛利	1,736,541	1,601,486
	營業淨利	81,435	84,800
	稅後損益	71,786	102,49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97%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6%	4.5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0%	10.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3.09%	4.77%
	純益率(%)	2.94%	4.39%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05	1.6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零八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包含發展中研究發展成本支出為 228,521 仟元及，較一百零七年度減少 8,339 千元，為一百零八全年營收的 9.4%。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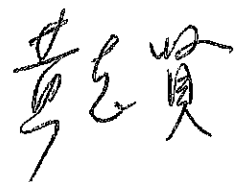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錦祥 

黃志賢 

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 708,074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 1,576,184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醫療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95,982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在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资本化。為符合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合理，抽取樣本檢視專案之管理—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資本化及開始攤銷之時間是否一致遵循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

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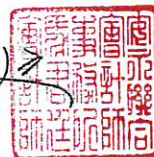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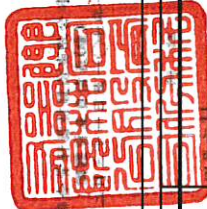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單位
1100	流動資產	\$299,528		7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2,59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5,73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7,251		-
1220	未開列附稅資產	165		-
130x	預付款項	708,074		16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7,2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6		-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7,132		38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3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04		-
1600	無形資產	1,407,105		31
1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3,441		22
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631		3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44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74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155		1
1xxx	資產總計	2,848,305		60
		\$4,555,437		100
		\$4,268,520		100

董事長：林廷生
會計主管：郭元昌

總經理：林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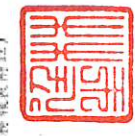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廷生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743,619	17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49,984	1		
213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870	-		
2150	應付票據	535	-		
2170	應付帳款	59,0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	21,236	1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37	6		
2220	其他應付帳款—關聯人	32	-		
2230	其他應付帳款—流動	17,840	-		
2280	本相對待稅負債	7,915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4,490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396,813	9		
2322	一五及一六集團短期租賃款待行退回款項	37,098	1		
232x	一五及一六集團短期租賃款待行退回款項合計	808,161	18		
2300	非流動負債				
2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250	-		
2340	應付公司債	473,171	10		
2350	長期借款	226,011	5		
23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3,71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3	-		
2630	長期應收收入	73,42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6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0,550	20		
26xx	負債總計	1,728,111	38		
3100	現金				
3110	普通股股本	804,209	18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2		
3200	資本公積	904,209	20		
3300	保留盈餘	1,827,683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6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05	1		
3330	未分配盈餘	76,165	2		
3400	其他權益	217,157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97,38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重分類	(3,772)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1,363)	(3)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112,526	(3)		
	負債及權益合計	2,826,726	62		
	負債總計	2,231,818	53		
	權益總計	\$4,268,5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敏堂

經理人：林敏堂

會計主管：鄭元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576,184	100	\$1,789,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2及七	734,972	47	823,810	46
5900	營業毛利		841,212	53	965,566	54
5920	已(未)實現期貨利益		46,769	3	(50,87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7,981	56	914,694	5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2,118	26	378,851	21
6200	管理費用		148,948	9	145,778	8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152,044	10	175,26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580)	-
	營業費用合計		713,110	45	698,317	39
6900	營業利益		174,871	11	216,37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8、六.23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3,673	4	41,2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20)	(1)	4,316	-
7050	財務成本		(20,839)	(1)	(15,852)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7,584)	(7)	(125,4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270)	(5)	(95,785)	(6)
7900	稅前淨利		87,601	6	120,592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5	983	-	6,962	-
8200	本期淨利		88,584	6	127,55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6	-	(1,8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6	-	(2,81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7)	-	(43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134)	(3)	(8,5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49)	(3)	(13,7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135	3	\$113,818	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5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1		\$1.55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堯生



經理人：林堯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盈餘公積		其他盈餘項目		員工 未領回酬勞	備註說明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管理機構 財務報表調整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及務公允價值調整 之金融資產及本 質類似(按)項目	3491	3000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20	\$	3310	3320	3330	3350	3410	3420	3491	\$2,204,915	
B1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555,906	\$31,620	-	127,554	8,590	-	-	-	-
B3	特別股盈餘公積	-	-	-	13,026	-	-	(13,026)	-	-	-	-	-
B5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035	-	(16,035)	-	-	-	-	-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470	-	-	-	(1,470)	-	-	-	1,470	(100,403)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127,554	8,590	(3,251)	-	127,554	(13,73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886)	8,590	(3,251)	-	(13,736)	
D5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125,668	8,590	(3,251)	-	113,818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903	-	-	-	-	-	-	-	1,903	
N2	股份基礎給付及第一組員工福利新稅	7,380	-	33,552	-	-	-	-	-	-	(30,817)	10,11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04,509	\$	\$1,280,356	\$68,932	\$47,655	\$125,668	\$125,668	\$125,668	\$125,668	\$35,977	\$2,231,81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04,509	\$	\$1,280,356	\$68,932	\$47,655	\$125,668	\$125,668	\$125,668	\$125,668	\$35,977	\$2,231,818	
B1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12,755	-	-	(12,755)	-	-	-	-	-
B3	特別股盈餘公積	-	-	-	-	11,850	-	(11,850)	-	-	-	-	-
B5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1,063)	-	-	-	-	(101,06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造成或收回 一級股權內生資本	-	-	26,300	-	-	-	-	-	-	-	26,300	(59,83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9,839)	-	-	-	-	-	-	-	(59,83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88,584	(41,134)	(521)	-	88,58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206	(41,134)	(521)	-	(40,449)	
D5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89,790	(41,134)	(521)	-	48,135	
J3	特別股發行	-	100,000	-	-	-	-	-	-	-	-	517,500	
M5	實際供股及處分子公司較原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417,500	-	-	-	-	-	-	-	164,332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64,332	-	-	-	-	-	-	-	164,332	
N2	股份基礎給付及第一組員工福利新稅	(300)	-	(1,362)	-	-	-	(13,625)	-	-	14,614	(13,625)	
N3	股份基礎給付及第一組員工福利新稅	-	-	216	-	-	-	-	-	-	216	21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04,209	\$100,000	\$1,823,683	\$81,687	\$50,505	\$16,165	\$16,165	\$16,165	\$16,165	\$31,363	\$2,856,286	

(請參閱附註四(非表外項目))

董事長：林堯基

經理人：林堯基

會計主管：鄭元昌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7,601	\$120,5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909	108,239
A20200	攤銷費用	8,690	8,7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5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890	40
A20900	利息費用	20,839	15,852
A21200	利息收入	(3,104)	(1,340)
A21900	稅前基礎的計酬勞成本	13,168	10,1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7,584	125,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8	711
A24000	(已)未實現匯兌利益	(46,769)	50,872
A29900	其他收入	(6,368)	(25,4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4	(82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554)	(54,4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聯人減少(增加)	199,794	(194,6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678	6,9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增加	(5,935)	(1,00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788	(98,763)
A31220	預計費用減少	2,533	4,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45)	10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54)	934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1	(1,7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83	(21,3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聯人增加(減少)	19,872	(15,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88	(18,5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減少	(213)	(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0	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829)	(7,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2,169	10,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41	1,3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215	40,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54)	(39,3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971	13,075
BHHH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99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843)	(393,7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或資產退回股利	-	127,6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57)	(79,3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111
B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6)	(4,4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652)	(47,6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184)	(41,131)
B07100	預計設備增加	(34,001)	-
BHHH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602)	(440,5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43,619)	243,6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8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84)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7,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78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6	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902)	(100,403)
C04600	現金增資	517,500	-
C05500	處分子公司投資(未喪失控制力)	257,52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441)	(10,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478	440,2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47	12,7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681	266,9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528	\$279,681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立



經理人：林延立



會計主管：鄧元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 1,157,050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

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 2,436,700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醫療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95,982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在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资本化。為符合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合理，抽取樣本檢視專案之管理—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資本化及開始攤銷之時間是否一致遵循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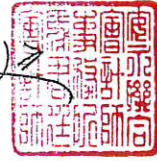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收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9,122	10	\$528,484	1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3,041	-	17,9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96,224	10	431,83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704	1	211,59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758	-	21,4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0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7,050	22	1,118,660	23
130x	存貨	37,204	1	43,145	1
1410	預付款項	8,626	-	6,2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4,600	44	2,381,014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5	-	3,48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04	-	6,7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4,805	11	378,70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8,791	28	1,467,47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197,740	4	-	-
1780	無形資產	500,251	10	471,893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736	2	85,5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842	1	54,9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0,004	56	2,468,818	52
1xxx	資產總計	\$5,244,604	100	\$4,849,832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劉元昌



聯合證券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0	流動負債	\$199,880	4	\$973,982	20
2110	短期借款	-	-	49,984	1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4,420	-	12,985	-
2150	應付票據	2,236	-	775	-
2170	應付帳款	60,750	1	67,20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476	1	33,8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25,515	8	387,73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34	-	-	-
2250	本週內應收負債	26,461	1	1,8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501	-	13,2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33	-	-	-
2321	一五及一零票據期內到期應付負債	396,813	8	9,128	-
2322	一五及一零票據期內到期應付負債	43,714	1	49,5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2,933	24	1,600,383	32
2500	非流動負債	3,250	-	-	-
2530	遞延所得稅公允價值調整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73,171	9	391,223	8
2540	應付公司債	295,395	6	493,907	10
2570	長期借款	22,691	-	17,330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176	4	-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0	-	5,238	-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424	1	79,792	2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2,566	-	11,6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8,143	20	990,191	20
2xxx	負債總計	2,310,676	44	2,590,474	52
31xx	總務分公司資本之總值	804,209	15	804,509	17
3100	股本	100,000	2	-	-
3110	普通股股本	904,209	17	804,509	17
3120	特別股本	1,827,683	35	1,280,536	27
3200	資本公積	81,687	2	68,932	2
3300	保留盈餘	59,505	1	47,65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65	1	125,66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357	4	242,255	6
3400	其他負債	(97,388)	(2)	(56,254)	(1)
3410	國外管理機構所積提款項之兌換差額	(3,772)	-	(3,251)	-
3420	遞延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調整之金融負債	(21,363)	-	(35,977)	(1)
3491	員工未賺取酬勞	(122,530)	(2)	(85,480)	(2)
32xx	非控制權益	107,200	2	18,340	-
3xxx	負債總計	2,933,928	56	2,250,35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44,604	100	\$4,849,8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耀廷

經理人：林耀廷



會計主管：劉元昌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說明	一〇八年年度		一〇七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2,436,700	100	\$2,332,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2、六、23及七	714,201	30	716,500	31
5900	營業毛利		1,722,499	70	1,615,747	69
5920	已(未)實現前存利益		14,042	1	(14,26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36,541	71	1,601,486	6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六、22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1,240,845	51	1,081,897	46
6200	管理費用		224,899	9	237,43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337	8	200,45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25	-	(3,099)	-
	營業費用合計		1,655,106	68	1,516,686	65
6900	營業利益		81,435	3	84,8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8、六、24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6,558	3	45,9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5)	-	9,171	-
7050	財務成本		(33,383)	(1)	(26,8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124)	(1)	(5,6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06	1	22,649	1
7900	稅前淨利		90,741	4	107,44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8,955)	(1)	(4,957)	-
8200	本期淨利		71,786	3	102,49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6	-	(1,8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737)	-	(3,2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因外幣兌換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47)	(1)	6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516)	(1)	(8,9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94)	(2)	(13,4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92	1	\$89,08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8,584		\$127,55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98)		(25,062)	
	合計		\$71,786		\$102,4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135		\$113,8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43)		(24,738)	
	合計		\$32,692		\$89,080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1.05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1		\$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建生



總經理：林建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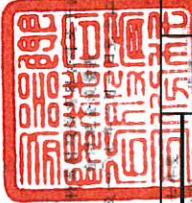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說明	現金		存款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總資產	總負債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1	民國107年1月1日結帳	3100		3120		3310		3320		3410		3420		3490		30XX		30XX		32,218,124		35,333			
B1	106年現金類科目																								
B2	106年現金類科目																								
B3	106年現金類科目																								
B4	106年現金類科目																								
B5	106年現金類科目																								
D1	107年現金類科目																								
D2	107年現金類科目																								
D3	107年現金類科目																								
D4	107年現金類科目																								
D5	107年現金類科目																								
M7	107年現金類科目																								
N1	107年現金類科目																								
N2	107年現金類科目																								
N3	107年現金類科目																								
O1	107年現金類科目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結帳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結帳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B1	108年現金類科目																								
B2	108年現金類科目																								
B3	108年現金類科目																								
B4	108年現金類科目																								
B5	108年現金類科目																								
C5	108年現金類科目																								
C15	108年現金類科目																								
D1	108年現金類科目																								
D3	108年現金類科目																								
D5	108年現金類科目																								
J3	108年現金類科目																								
M5	108年現金類科目																								
M7	108年現金類科目																								
N2	108年現金類科目																								
N3	108年現金類科目																								
O1	108年現金類科目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結帳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3,804,519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項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AAA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0,741	\$107,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390)
A20010	未匯票項減去：			B00040		(5,990)
A20100	折舊費用	251,245	197,911	B01800		(216,944)
A20200	折舊費用	18,836	16,871	B02700		(208,548)
A20300	折舊費用	1,025	(3,099)	B02800		139
A20400	遞延利息或結核本(打息)	890	40	B04500		(5,119)
A20900	利息收入	33,383	26,802	B07100		(8,983)
A21200	利息收入	(3,843)	(2,995)	BBBB		(47,279)
A21900	其他應付帳項增加	13,168	11,585	CCCC		(61,047)
A22300	預付帳項減少	19,124	5,694	C00100		(387,993)
A22500	其他應收帳項增加	844	734	C00100		277,548
A24000	其他應收帳項減少	(14,042)	14,261	C00500		49,984
A29900	其他收入	(6,371)	(25,473)	C00600		(49,984)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500,000
A31130	應收帳項減少(增加)	14,894	(1,181)	C01600		(204,395)
A31150	應收帳項增加	(66,410)	(61,310)	C01700		496
A31160	應收帳項—關稅人(減少)	154,992	(105,695)	C03000		(26,679)
A31180	其他應收帳項增加	13,665	(5,858)	C04000		(4,263)
A31190	其他應收帳項—關稅人(增加)減少	(5,409)	106,059	C04300		(160,902)
A31200	存貨增加	(34,143)	(212,641)	C04500		517,500
A31240	預計費用減少	5,941	18,890	C04600		254,812
A32120	其他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2,386)	1,996	C05500		(25,18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565)	811	C05600		32,257
A32130	應付帳項(減少)增加	1,461	(14,298)	CCCC		494,784
A32150	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2,543	(18,974)			
A32160	其他應付帳項—關稅人增加	20,658	14,085			
A32180	其他應付帳項	39,249	14,605			
A32190	其他應付帳項—關稅人增加	1,074	1,860			
A32230	其他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2,905	(12,7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41)	68,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5	2,931	DDDD		(18,1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91)	(52,801)	EEEE		10,638
A33500	支付之利息	519,054	18,354	FFFF		528,484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GGGG		401,387
				HHHH		\$528,484
				IIII		\$539,122
				JJJJ		1,957
				KKKK		127,097
				LLLL		401,387
				MMMM		\$528,4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廷



經理人：林冠廷



會計主管：郭元昌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88,583,850
加：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06,348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轉列資本公積	(13,624,569)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註 4)	(7,616,5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655,176)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26,893,890
分配項目	
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配發\$0.4082190 元)(註 1)(註 3)	(4,808,21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7462619 元)(註 2)(註 3)	(22,085,6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甲種特別股於 108/10/16 發行，依其 108 年度實際發行日數(共計 75 天)計算，108 年度盈餘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4,808,219 元 $(520,000,000 \text{ 元} * 4.5\% * 75/365)$ 。

註 2：本年度現金股利全數以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

註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 4：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依法自 108 年度起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及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之故，修正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辦法。</p>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

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

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之具體內容如下：

-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資金貸予他人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之具體內容如下：

-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資金貸予他人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規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處理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三、視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p> <p>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p>	<p>規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處理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三、視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u>監察人</u>及代表人之選派。</p> <p>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p>	
---	--	--

【附件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p> <p>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p> <p>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p>	<p>第六條：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p> <p>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p> <p>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p>	<p>配合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p>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p> <p>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p> <p>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p>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p> <p>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p>	<p>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p> <p>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u>監察人</u>，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p> <p>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p>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p> <p>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p>
--	---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依前條所列董事七至九人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依前條所列董事七至九人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u>應</u>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u>得</u>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u>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均應邀請監察人列席。</u></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
<p>第十六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董事長及<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u>監察人</u>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則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修訂進行條文修改。</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附件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p>

<p>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	---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或租賃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p>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或租賃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據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p>	<p>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據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p>	<p>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三)權責劃分</p> <p>.....</p> <p>3.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三)權責劃分</p> <p>.....</p> <p>3.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附件九】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七條：內部控制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七條：內部控制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獨立董事</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p>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p>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附件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功能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